

B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庚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68 股票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00万元至-7,000万元	亏损:44,020.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6.76%--58.3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元/股至-0.10元/股	亏损:0.06元/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上半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至-5,000万元	盈利:26,050.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1.26%--78.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至-0.05元/股	盈利:0.16元/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庚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00万至-7,000万元	亏损:44,020.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6.76%--58.3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元/股至-0.10元/股	亏损:0.06元/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上半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1万元至100万元	盈利:2,669.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6.26%至1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股至0.012元/股	盈利:0.031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上半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0万元

-7,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000万元-2,600万元，同比增加43.08%-56.99%。

●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50万元-5,950万元，同比增

加10.81%-23.23%。

● 其他说明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3.82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1%-35.46%。

三、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50万元至-7,250万元	盈利:4,647.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8%--56.9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元/股至-0.45元/股	盈利:0.12元/股至-0.15元/股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情况

本公司上年同期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上年

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1,96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锁定

期为24个月，锁定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在公告后履行。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

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规定买卖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

司实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股票回购等情形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股票自动转入其对应的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新光圆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周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有关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